

#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2540號

農漁字第1100713474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區：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總面積358.16公頃(如清冊及附圖)。
-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由臺南市政府受理容許使用、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



三、另旨揭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涉及  
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請至 [www.sfea.org](http://www.sfea.org.tw)  
g.tw 查詢。

部長 王美花 請假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

主任委員 傅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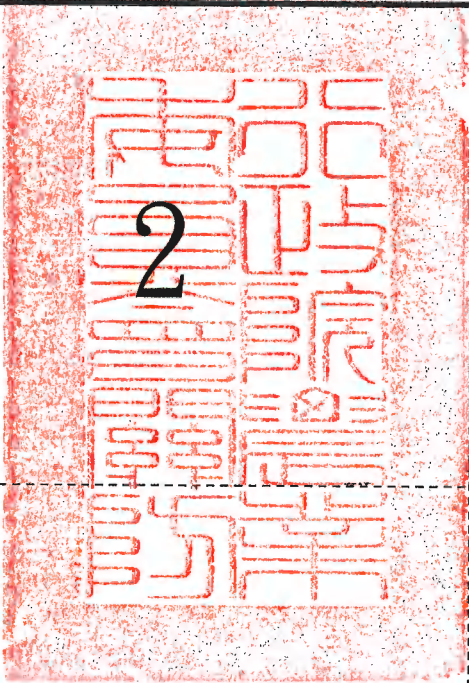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2540號、農漁字第110071347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  
區位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